劉○○為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公文電子檔以隨身碟複製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因該個人電腦有 P2P（點對點）分享軟體，致該批重要資料（包括駐外管處上千件機敏公文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 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為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）從網路洩漏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。

**【缺失檢討】**

一、 劉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，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，依法須負刑事責任。

二、 政府雖三令五申嚴禁「公務家辦」，但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，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，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，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，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。

★小叮嚀★

公務機密可區分為「國家機密」及「一般公務機密」，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「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及「絕對機密」，一般公務機密則列為「密」，倘洩漏國家機密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處斷，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則可能觸犯刑法洩密罪。一旦發生洩密案件，機關除予以行政懲處外，亦將依情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★相關法規★

行政責任

**公務員服務法**

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
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
刑事責任

**國家機密保護法**

第 32 條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 條

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中華民國刑法**

第 109 條

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32 條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